

## 明代方志纂修述略

巴兆祥

中国地方志书定型于南宋，元代略有发展。明承元后，修志事业大为兴盛，蔚然成风。二百七十多年间，共修成各类志书二千八百九十二种，比宋元方志的总和还多四倍<sup>①</sup>，几乎“天下郡县莫不有志”。

明代修志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 修志起步阶段（洪武至天顺年间）。明太祖建国后，为了“昭同轨同文之盛”，使“功业永垂”，即诏令天下编纂地方志书。洪武三年，命儒臣魏俊民、黄箴、刘俨、丁凤等编修《大明志书》，凡十二省、一百二十府、一百〇八州、八百八十七县、三按抚司、一长官司，东至大海，南到琼崖，西至临洮，北到北平，都在记载范围之内。其主要内容是“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、降附颠末”。六年，又令府州“绘上山川险易图。”九年，诏天下州郡县纂修志书。十一年，又有旨令天下郡县纂修图志。十六年，诏天下都司“上卫所城池、地理、山川、关津、亭堠、陆路、水道、仓库。”十七年，编成《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》二十四卷，记郡县建置沿革。二十七年，又诏修《寰宇通衢书》，专载全国交通水马驿程。

明成祖朱棣继位后，对纂修地方志书更为重视。永乐十年，颁布了《修志凡例》十六则，规定志书内容应包括建置沿革、分野、疆域、城池、里至、山川、坊廓、乡镇、土产、贡赋、风俗、形势、户口、学校、军卫、廨舍、寺观、祠庙、桥梁、宦绩、人物、

仙释、杂志、诗文等二十四类，以及各类目编写原则。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由朝廷颁布的修志凡例。其后六年，又诏纂修天下郡县志书，颁降《修志凡例》二十一条，由夏原吉、杨荣、金幼孜任总裁，“仍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博采事迹及旧志书”<sup>②</sup>，令各郡县以志书上。于是天下州郡县纷纷从事。其后，在正统、景泰、天顺年间，也先后下诏各地修志。《寰宇通志》和《大明一统志》，即在各地所上志书基础上编成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这一阶段共修志二百五十七种。其中，洪武年间五十五种，永乐六十四种，洪熙一种，宣德二十三种，正统三十九种，景泰四十四种，天顺三十一一种，以景泰、永乐为最多。按今省区分，计：北京三种，上海五种，河北七种，山西四种，辽宁二种，陕西一种、宁夏一种，山东七种，江苏三十种，浙江四十九种，安徽二十四种，江西十七种，福建十种，湖北三十一一种，湖南十二种，河南十五种，广东二十二种，广西二种，贵州五种，云南五种。按种类分，有总志五种，通志四种，府志六十二种，州志二十八种，县志一百四十七种，乡镇志三种，卫所志六种、边关图志二种。

明代各种类型志书在这一阶段俱已出现，大体上可分为总志、通志、府志、州志、县志、乡镇志、卫所志、边关志、土司志、杂志十种。总志、府州县志、杂志，历代普遍纂修过，姑置不论。通志，是以一省为记述范围的志书。省乃最高地方行政区划，始于元，明清沿之。今人多以为省之有通志始于明初，其实不然。事实上元代即有通志，如辽阳行省有《辽阳图志》，云南行省有《云南志略》，只是不以通志为名和数量较少而已。明代最早的通志为洪武《云南志》。洪武十四年，平定云南，置布政使司，“上命儒臣考校图籍及前代所有志书，更定而删正之。”<sup>③</sup>次年六月成书六十一卷。二十九年，王景常再修《云南志》。卫所志，为明代特有志书种类。“明以武力定天下，革元旧制，自京师达郡

县，皆立卫所，外统于都司，内统于五军都督府。”卫所志载卫所之事，主要内容是兵事、武备，多由卫所长官或兵部官员主修。明代较早的卫所志是洪武《靖海卫志》和天顺《大田所志》。边关志也是明代新出现的一种志书类型。此类志书以边关要塞重镇为记载范围，以军备、险要为主要内容，多为镇将守臣或兵部职方官所纂修。纂修边关志是为了“尽知天下阨塞，士马虚实强弱之数。”明代边防以北方为重，设有辽东、蓟州、宣府、大同、太原、榆林、宁夏、固原、甘肃九边。此外东有海防，西南有苗防。广义边关志当指北部、东南沿海、西南边疆的地区志书。但目前史志学界所指均为狭义的边关志，即北部边防志书。明代边关志以永乐时所修《辽东志》为最早。乡镇志，是记载一乡一镇情况的志书。其始于宋常棠《澉水志》，元代一度中断，明又重修出现，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。明代最早乡镇志为洪武时曹宗儒所纂《贞溪编》。土司志，即记载各土司情况的志书。明承元制，在云南、贵州、湖广、四川等地少数民族居住区实行土司制度，由土司进行管理。土司志由土司主修，多分布于云南、贵州、湖广、四川等地。据考，明代所修土司志以洪武至天顺时为多，如云南有《东里军民宣尉使司志》、《干崖宣抚司志》、《腾冲司志》，贵州有《清平长官司志》，广西有《上林长官司志》、《安隆长官司志》，四川有《平茶洞长官司志》、《酉阳宣抚司志》等，以后则较少。

这一时期是明代官修总志最集中的时期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明代官修总志共五种，全在此时。如：洪武时曾修《大明志书》、《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》、《寰宇通衢书》。永乐中，朱棣也曾诏修全国性总志，“遣使遍采天下郡邑图籍，特命儒臣大加修纂”，惜未成书。景泰七年，陈循、高谷奉敕编成《寰宇通志》一百一十九卷，体法南宋祝穆《方輿胜览》，因时人反对未梓。天顺二年，李贤等奉令重加纂辑，凡三年而成书九十卷，英宗为之序，

并赐名《大明一统志》。其后，虽成化时也曾诏修一统志，然未就绪。

方志门类，洪武年间划分较为杂乱。永乐《修志凡例》颁降后，各地志书“悉依今降条例书之”，<sup>④</sup>体例渐趋划一。

第二阶段 修志蓬勃发展阶段（成化至正德年间）。首先是朝廷进一步重视修志。弘治元年，因诏修宪宗实录，“遣使者采摭四方事实以备纂述”。<sup>⑤</sup>十一年，又下旨遍征郡县志书。正德中，武宗幸南京，取《应天府志》观览。十五年，又诏取天下志书。于是，各地修志蓬勃开展。正德时，曾出现“天下藩郡州邑，莫不有志”<sup>⑥</sup>的情况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成化、弘治、正德五十七年间，共修志书四百六十种，年均修志数约为上一阶段的三倍。其中有通志十三种，府志一百〇七种，州志五十五种，县志二百七十四种，乡镇志四种，卫所志六种，关志一种。按现今地区分，江苏修志最多，有五十七种；其次浙江，有五十六种；以下是安徽四十五种，河南三十六种，江西三十五种，福建三十二种，湖北二十七种，陕西二十五种，河北，广东各二十四种，山东二十三种，山西十九种，湖南十六种，四川十种，上海、贵州各七种，云南、广西各五种，天津三种，北京、辽宁、甘肃、宁夏各一种。有些地区，如四川、天津、甘肃等，都是原来无志而此时开始有志的。

此阶段的方志体例有了较大变化，不仅仿永乐《修志凡例》，更多的是效法《大明一统志》，或稍加变通。“凡纲目次第，则一遵《一统志》而加详焉”。<sup>⑦</sup>除原有的平列建置沿革、疆域、分野、城池、乡都、市镇、坊巷、户口、田赋、徭役、职官、兵卫、选举、水利、风俗、古迹、文苑、儒林、艺文等门类体志书继续发展外，以总设地理、田赋、建置、秩官、祠祀、人物、艺文诸志等类目并下分细目为标志的纲目体志书发展更为迅速，二者并驾齐驱，成为这一阶段志书体例的主流。仿正史的纪传体志书

也不少，如胡纘宗正德《安庆府志》三十一卷，即依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体例，设纪、表、志、传。此时，还产生了新的志书体例即政书体，如周瑛纂弘治《兴化府志》和正德《漳州府志》，即按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分类记事。有些志书还增设了多种新门类，如成化《新昌县志》新立“氏族”，弘治《中都志》设“辨疑”，《抚州府志》置“版册”、“文教”、“幽怪”、“兵氛”，《赤城新志》列“考异”，正德《中牟县志》增“乡保”、“镇集”、“村寨”，《汝州志》设“村店”，《新乡县志》设“畦桑园”，《怀庆府志》置“稽古”、“英华”，《襄阳府志》列“寿官”，《琼台志》立“气候”、“平乱”、“海道”、“破荒启土”等。有些志书，如弘治《章丘县志》将凡例、目录合而为一，称“志例目录”。而更多的志书则于卷首或卷末录旧志序跋，如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卷首有成化间商辂序、刘吉序、张才序，末有成化九年章律后序等。

方志历来主张扬善隐恶。到这一阶段，有些修志者开始将史家褒贬笔法运用于人物传中，善恶并书。如柳瑛纂弘治《中都志》设“酷吏”类，唐胄编正德《琼台志》置“罪放”门，以为讥贬。康海正德《武功县志》，也褒贬并用。

第三阶段 是修志鼎盛阶段（嘉靖至万历年间）。嘉靖初，即“分遣进士往天下藩臬，采取民风节义，凡诸一统志所关者，莫不广求博载，以备武宗毅皇帝实录。”<sup>⑧</sup>三年，又诏修郡国志书进史局。十八年，更令修《承天大志》，由顾璘主其事，成书二十四卷。后神宗也“锐然国乘，大搜二百余年之业而新之”<sup>⑨</sup>。在地方，湖广布政司左参政丁明曾于嘉靖中颁布《修志凡例》，规定志书内容应包括图考、建置沿革、星野、郡名、城池、疆域、关梁、形胜、山川、名迹、风俗、物产、户口、田赋、徭役、藩封、秩官、公署、铺舍、水利、惠政、学校、社学、书院、选举、荐举、恩荫、兵防、秩祀、祠庙、陵墓、名宦、宦迹、乡贤、人

物、孝义、贞节、逸士、侨寓、灾祥、方外、艺文等方面,以及各类目的具体编纂方法。河南汝宁府令查取志书、文籍帖文,令无志之州县立刻修志。浙江巡抚于万历年间也曾令属府县编志。

这一阶段,共修志书一千六百二十二种,年均约十六种,占明代方志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。其中,以今河南省为最多,有一百七十四种,依次为山东一百五十八种、浙江一百四十九种、河北一百四十七种、山西一百二十种、江苏九十九种、安徽九十六种、福建九十五种、广东八十九种、湖北八十一一种、江西八十种、湖南七十五种、陕西七十五种、四川三十六种、云南三十种、广西二十六种、贵州二十五种、甘肃二十种、北京十七种、上海十一种、宁夏九种、天津五种、辽宁三种、青海一种。按种类分,有总志一种,通志四十一种,府志一百九十七种,州志一百九十一一种,县志一千一百四十一一种,乡镇志十七种,卫所志二十三一种,关志十一种。不少志书还经多次修纂,如《广西通志》,嘉靖、万历两朝曾六修,《四川通志》三修,《贵州通志》六修,《云南通志》于隆庆、万历中三修,江苏《六合县志》嘉靖、万历年间三修等等。与前二阶段修成志书总数相比,通志多二十四种,府志多二十八种,州志多一百〇八种,县志多七百二十种,乡镇志多十种,卫所志多十一种,关志多八种。从地区看,以山东、河南、河北增长最快。原来县志较少的西南至此也普遍修纂。据统计,嘉靖以前仅四种,此时有四十种,其中广西九种、四川二十二种、贵州四种、云南五种。从前无乡镇志的今安徽省徽州地区有了《汉口志》,长江以北山东省寿张县有《安平镇志》,曲阜有了《陋巷志》。方志分布日趋广泛,达到“今国都有志,藩省有志,郡县有志,下逮一梵一祠,壑冈汇潏之末,亦或纪其胜而志焉”<sup>⑩</sup>的历史高峰。

这一阶段的方志体例多种多样。纲目体已取代门目体,成为这一阶段志书体例的主要形式。纪传体也日见发达,用纪、表、

志、传等体裁者相当普遍，有些甚至刻意模仿《史记》体例，分纪、世家、志、传、表记载。如冯继科纂修的嘉靖《建阳县志》等即如此。编年体类志书也不少，如王启《赤城会通记》、颜木《汉东编年志》等。此外，这一阶段也产生了一些新体例，如以唐枢纂万历《湖州府志》为代表的根据孟子所云“诸侯之三宝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”而设志书之纲的“三宝体”等。

这一时期，志书称谓较繁杂。有称纪者，如《荆溪外纪》、《金陵世纪》；有云乘者，如《丰乘》、《杞乘》；有名集者，如《任丘志集》、《吴兴掌故集》；有称略者，如《滇略》、《卢龙塞略》；有名书者，如《铅书》、《闽书》；有云史者，如《沃史》；有称备遗者，如《泗志备遗》；有云考订者，如《宜黄县志考订》；有云图记者，如《嘉兴府图记》、《秦汉图记》；有图经、志书并称者，如《湖广图经志书》等。志内各分类名称也各不相同，有纪、篇、志、考、类、书、谱、部等名称。志书的篇目也有新设。如：嘉靖《泗志备遗》设“帝运”、“礼教”，《和州志》置“女德志”，《安溪县志》列“规制”，《抚州府志》立“人道志”，《南康府志》置“十家牌法”、“乡约”，《崇义县志》列“礼乐志”、“利泽志”、“崇表志”。《山东通志》设“漕河”、“海运”，《河南通志》立“河防”、“碑目”，《鄞城县志》立“里甲”，《巩县志》置“黄河”，《湖广通志》设“御寇”，《南雄府志》列“死事传”，《广西通志》置“佞倖传”，隆庆《临江府志》设“农政”，万历《上虞县志》立“矿务”、“渔税”、“军政”、“匠班”、“地名”、“遗构”，《章丘县志》列“条编”、“奸雄”，《湖州府志》设“辟召”、“功贵”，《漳州府志》置“狱囚”、“词讼”、“赦宥”等等。

此阶段的方志体例结构也已相当完整，不仅有序、目录、图、正文、跋，而且有凡例、修志者名氏、大事记等。当时的大事记，多称为“事纪”，或“郡邑纪”、“世历纪”、“历代年表”。修志者

名氏已列纂修人、参订人、参阅人、分校人、锓梓人、重校人等名单，如万历《绍兴府志》即是。有些志书还附“前志原委”或“修志本末”，如万历《绍兴府志》之末有“序志”一卷，凡绍兴地志诸书，自《越绝书》、《吴越春秋》以下，“一一考其源流得失，亦为创格。”又如《皇明天长县志》卷末载有“修志始末”，开创了此一体例之先河。

志书中舆图份量也明显增多。成化《宁波府志》无图，嘉靖《志》则新设舆地图一类，其中绘有郡境图、郡治图、县境图、县治图、城图。嘉靖《嘉兴府图记》，自吴越分境以迄元，每朝一图，还有明初一府三县图、宣德后七县图，以及嘉靖时府及属县境图、卫所图、水利图。万历《绍兴府志》有图多达一百〇一幅。

第四阶段 修志渐趋沉寂阶段（天启至崇祯年间）。天启时，由于社会经济凋敝，修志活动转趋沉寂。全国修志总数只有六十六种，其中通志一种，府志十种，州志八种，县志四十四种，乡镇志二种，卫所志一种。按今地区分，计天津一种，河北四种，山西五种，陕西一种，山东八种，江苏六种，浙江十种，安徽四种，江西三种，湖北三种，湖南二种，河南七种，广东三种，广西一种，四川二种，云南二种，贵州四种。此类统计数字表明，天启时修志较之嘉靖、万历时已大大衰落了。崇祯中，曾“命职方广求四方志”，修志活动虽一度复苏，成书数量回升到一百八十五种，各类志书纂修也有发展，出现了以“录”、“实录”、“纂”为名的志书，如《横溪录》、《淮安府实录备草》、《下雒纂》，还汇编了方志资料，如《江苏各县志摘抄》等，但已是强弩之末，因不久明王朝即告覆亡。

总而言之，方志在明代获得了巨大发展，不仅数量、种类大增，体例更加完备多样，体裁更加丰富，而且大都趋向定期普遍修纂。如《贵州通志》曾十修，《通州志》曾九修，《常熟县志》曾七修。明代方志的区域分布也十分广泛，现根据现有已知材料，

按今行政区划列表如下⑩：

区	域	种									
		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北	京			9	10	33			2	54	
上	海			5		19	6	2		32	
天	津				4	4		2		10	
河	北			23	34	142	1	6	13	219	
山	西		3	12	27	113			7	162	
辽	宁							3	5	8	
陕	西		6	9	16	91	1			123	
甘	肃			9	5	7		5		26	
宁	夏				2			9		11	
青	海							1		1	
山	东		4	11	30	170	3	2		220	
江	苏		1	29	35	135	23			223	
浙	江		1	64	4	262	13	4		348	
安	徽			31	35	118	1			185	
江	西		3	35	4	106				148	
福	建		3	31	6	110	1	1		152	
湖	北		4	26	22	104		4		160	
湖	南			27	19	79				125	
河	南		6	21	33	211				271	
广	东		4	37	6	121				168	
广	西		10	11	9	13				43	
四	川		5	11	14	34				64	
贵	州		10	22	6	5		10		53	
云	南		9	26	32	13				80	
全	国		6							6	
合	计		6	69	449	353	1890	49	49	27	2892

明代所修方志同元代相较，多二千六百余种，约为其十四倍，并出现元代没有的乡镇志、卫所志、边关志，元代无志书的今天津、宁夏、青海等地区到明代也有了志书。

明代地方志书的修纂在地区分布上是不平衡的，主要集中在

当时的南直隶、浙江、京师、湖广、河南、山东，其次是广东、山西、陕西、福建、江西等地，云南、四川、广西、贵州则较为稀少，而各省之中分布也极不一致，交通便利、经济文化发达的府县修纂较多。边远地区诸省，通志、府志、州志、卫志较多，县志较少。内地诸省，县志远远多于其他志书。乡镇志多修成于长江三角洲一带和运河沿线。这种分布不平衡性是由各地开发早晚、政治地位高低和经济与文化发展程度诸因素决定的。中原地区开发较早，自古以来，即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南宋以后，江南经济文化迅速发展，成了全国财赋和人才的聚集地。但地处岭南的广西、西南的云南、贵州、四川，总的来说开发较晚，经济文化较为落后。

明代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大批经济型、文化型市镇的兴起，如南直隶太仓州双凤镇、浙江乌程县乌镇、山东安平镇等都是著名市镇。明代市镇遍布全国，但以江南和运河沿线最为密集，最为典型，经济、文化发展最为昌盛。市镇的兴起，势必促使乡镇志编纂。

与经济、文化发展程度相适应，明代政区分省、府（州）、县三级。在发达地区，政区设置较细、较密，反之则较粗、较疏。明代的卫所，遍及全国，随着边患的日益严重，地位显得愈为重要，故修志也得到相应的重视。

明代方志数量之巨，种类之多，分布之广，均为前代所未有，为清代方志纂修的鼎盛打下了基础。

注：

①据笔者不完全统计，北宋方志140种，南宋230种，元有205种，明2892种志书，既包括存佚者，又含有明确年代和年代不详者。各阶段统计数均为有年代可考者，年代不明者不在其内。

②《明太宗实录》，卷二〇一。

- ③《明太祖实录》，卷一四六。
- ④尤尚学辑：《贵州地方志序跋凡例选录》，沈勖（永乐）《普安州志》序。
- ⑤戴敏修、戴铣纂：（弘治）《易州志》，卷十八文章，谢迁《易阳志》序，1965年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本。
- ⑥程三省修，李登等纂：（万历）《上元县志》，卷十二，沈庠正德《上元县志》序，民国三十七年铅印《南京文献》本。
- ⑦刘熙修，何纪纂：（弘治）《衡山县志》，刘熙序，民国十三年衡山康和声铅印周鑑续修本。
- ⑧姚鸣鸾修，余坤等纂：（嘉靖）《淳安县志》，姚鸣鸾序，1965年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本。
- ⑨ 邢侗：《来禽馆集》，卷一，《枣强县志》序，明万历刻本。
- ⑩ 王子卿纂修：（嘉靖）《泰山志》，王子卿书后，明嘉靖刻本。
- ⑪ 此表根据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、《浙江方志考》、《上海地方志资料考录》、《北京历史文献佚书考略》、《河南地方志佚书目录》、《云南史料目录概述》、《续修四库全书提要》、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、《千顷堂书目》等历代公私目录，以及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、台湾《中国方志丛书》所收方志序跋与艺文志编成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历史系